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2 月 1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2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5 元/股,最低价为 1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8,94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2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5 元/股,最低价为 1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58,94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 至 12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cfaxp@hcf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项彬

总经理:徐晓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志斌

独立董事:韩玲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 至 12 月 0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cfaxp@hcf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570-7117218

邮箱:hcfaxp@hcf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坤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13,86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股东李清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58,74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股东陈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33,402 股(其中:IPO 前取得 403,560 股,其他方式取得 329,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股东庞红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82,720 股(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即彭坤拟减持不超过 31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李清华拟减持不超过 35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陈涛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庞红拟减持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彭坤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9,500 股,减持比例为 0.0178%;陈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6,402 股,减持比例为 0.0606%;庞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000 股,减持比例为 0.0055%;李清华未减持所持股份。因自身减持安排,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坤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3,860	0.39%	IPO 前取得:313,860 股
李清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8,740	0.45%	IPO 前取得:358,740 股
陈涛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33,402	0.92%	IPO 前取得:403,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 股
庞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82,720	0.73%	其他方式取得:582,720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彭坤	313,860	0.39%	具有关联关系
	李清华	358,740	0.45%	
	陈涛	733,402	0.92%	
	庞红	582,720	0.73%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杨诺	1,427,940	1.78%	
	合计	41,612,902	52.02%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彭坤	19,500	0.0178%	2022/8/24~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0.73-41.18	797,407.50	未完成:294,360 股	294,360	0.27%
李清华	0	0.0000%	2022/8/24~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58,740 股	358,740	0.33%
陈涛	66,402	0.0606%	2022/8/24~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39.59-49.60	3,163,342	未完成:233,598 股	667,000	0.61%
庞红	6,000	0.0055%	2022/8/24~2022/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8.57-48.65	291,567	未完成:344,000 股	576,720	0.53%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加之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9,580,960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09,580,96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319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会君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李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李会君	集中竞价	2022.12.01	15.30	20,000	0.0118%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会君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473%	60,000	0.0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0,000	0.011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	60,000	0.0355%	60,000	0.03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截至本公告日,李会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股份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股,最低价为 178.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155,662.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1.5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3,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00 元/股、最低价为 178.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0,129,488.34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00 元/股、最低价为 178.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155,662.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32 元/股,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4,940.8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32 元/股,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4,940.8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22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股,最低价为 15.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3,001.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1.78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73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07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39 元/股,最低价为 15.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870.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680,000 股的比例为 0.22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9 元/股,最低价为 15.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3,001.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1 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987,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成交的最高价为 7.08 元/股、最低价为 6.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3,978,45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6,856,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2,175,298.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987,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成交的最高价为 7.08 元/股、最低价为 6.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3,978,45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6,856,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2,175,298.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164	4,000.00	2022/6/16	2022/12/14	保本	1.5%-3.3%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742 期(3 个月早鸟款)	8,700.00	2022/8/22	2022/11/22	保本	1.40%或 3.05%或 3.25%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970	3,500.00	2022/9/26	2022/12/27	保本	1%-3.2%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 2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8,7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663,375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 11 月,公司继续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700.00	2022/11/28	2023/2/28	保本	1.30%或 2.80%或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13)。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2JG3837 期(1 个月早鸟款)	3,000.00	2022/10/24	2022/11/24	保本	1.30%或 2.9%或 3.1%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21	2022/11/22	保本	1.85%或 2.8%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2022/10/21	2023/4/19	保本	1.3%或 3.44%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86 期 L 款	1,000.00	2022/10/21	2022/12/22	保本	0.95%-2.8%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88E 款	20,000.00	2022/10/25	2023/4/28	保本	1.2%-3.3%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22945	15,000.00	2022/11/2	2023/5/8	保本	1.3%或 3.44%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900.00	2022/11/1	2023/2/1	保本	灵活资金部分:1.6%或 2.6%;稳定资金部分:1.6%或 3.32%	闲置募集资金
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260 期	19,000.00	2022/11/4	2023/2/2	保本	1.50%-3.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 1、2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16,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396,623.29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2 年 11 月,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